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控股”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相关事项及对董事会提出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标的公司巨龙铜业战略发展需要及市场客观环境的变化，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该协议尚未生效的情形下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后，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终止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系尊重市场客观规律及中小股东建议之体现，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西藏汇百弘实业有限公司拟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各方于2018年8月2日签署的《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西藏汇百弘实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并就原协议履行情况、解除原因、违约责任、交易各方承诺、保密和内幕交易、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7日